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5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第一句“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后面增加“(以下简称学院)”。段尾：“2006年升格为集全日制普通高职、五年制大专、成人教育为一体的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2006年升格为集全日制普通高职、五年制大专、继续教育为一体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段尾：“努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高职学院。”修改为：“努力建成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优质高职院校。”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第二段“学院网址：www.sdcjxy.com”，修改为：“学院网址：<http://www.sdac.edu.cn>”。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 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本院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院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突出技能训练；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修改为：“**第七条** 学院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行业培训并行，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规模效益和内涵提升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建设多方并举的职业教育‘立交桥’。”修改为：“**第八条** 学院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行业培训并行，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规模效益和内涵提升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建设多方并举的职业教育‘立交桥’。”

第八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办学定位是立足山东，面向全国，服务行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建设类、环保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学院按照国家核定的规模招生办学。”修改为：

“**第九条** 学院立足山东，面向全国，服务行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建设类、环保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关心和爱护学生；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七) 关心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八)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八)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院依法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

(一) 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称聘任制度；”

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

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取得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院教育活动的主体。”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取得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院教育活动的主体。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成长成才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中国共产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

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的反腐倡廉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实施反腐倡廉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系党总支是全系的政治核心，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部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部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

选举产生，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最后一段“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讨论审议院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与学术有关的职责。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的咨询；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和教科研平台，设立各类教科研奖项、科研基金等的审议和咨询；

（三）内设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交叉学科、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团队）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的审议和咨询；

（四）教科研课题、项目等立项培育，教学科研标准、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等的审议和评定；

（五）教科研成果的评定和推荐；

（六）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条件与办法审议；

（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审议；

（八）学术评价制度、方法和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的审议；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院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育人工作。贯彻‘一切为了学生的未来，为了学生未来的一切’的办学宗旨，建立‘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提升学生素质’的工作机制，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

院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育人工作。贯彻‘一切为了学生的未来，为了学生未来的一切’的办学宗旨，建立‘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提升学生素质’的工作机制，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实践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和评估制度，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机制，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等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强化质量意识，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教学诊改制度，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机制，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等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强化质量意识，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五十二条“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

校相结合，加强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进校园道德建设工程，培育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加强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进校园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